

以弗所書查經聚會之十：人際關係 (5:22-6:9)

V22. 在人際關係中所關注的焦點，就是夫妻關係。本段所討論的丈夫和妻子的本分，必須遵照在彼此順服(5:21)的教訓和了解男女平等(加 3:28)的前提下來談論，這是基督徒夫妻關係的基本原則。為了基督教家庭要有秩序，保羅呼籲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句話是附屬在 5:21 彼此順服的教導原則下，是基於男女平等前提下的尊重關係，這不是指丈夫比妻子的地位高而有的權利，而是指他們各人的本分。在猶太教和回教裡，女人的地位遠比男人低，但新約卻強調他們在屬靈上是平等的，在價值上沒有分別，為了家庭要有秩序與和睦，聖經把家庭的領導的責任交給了丈夫，所以順服就是以謙卑的心承認神所定的家庭秩序。妻子的本分是應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

VV23-24. 夫妻的關係是根據基督和教會的關係。夫妻之間彼此的關係是以愛為基礎，如同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，保羅不但提到神對夫妻關係之制定，他更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作為類比，藉以加深我們的印象。他反覆以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這兩個關係的類比，加以說明。有人強調「頭」是源頭，不是領袖，但是在本節裡的頭是有領袖的意思。保羅進一步指出基督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，強調基督為教會付出了愛和犧牲，來表示作頭的丈夫為妻子也要付出無私的愛。所以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是理所當然的。接下要求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，這是出於作妻子的本分，表明在神面前接納了婚姻和家庭所帶來的責任。凡事順服丈夫不是處於被虐待的地位，而是基於丈夫作頭反映了基督作頭的素質，對妻子表現自我犧牲之愛的前提下，所盡的本分。那就是妻子對丈夫因愛而發的保護與供應所作的順服，不損失女性的尊重，反而顯出女性尊嚴的氣質。

V25. 下一段經文是針對丈夫的責任，要求丈夫對妻子付出愛的品質。保羅引用基督的榜樣，表示這不是一種普通的愛。丈夫既然有披戴基督形象的榮譽，好似代表基督，那麼他們在責任方面，也應當仿效祂。為教會捨己是基督愛教會的實際行動，這是基督借死而救贖教會，是祂所獨有的權能，是世人所不能作的。為教會捨己這句話對丈夫的目的是要表明，丈夫對妻子的愛心，是應當無私的，為對方的利益著想，來表達基督對教會的恩典。

VV26-27. 從 25-27 節裡，保羅用了五個動詞表明基督對教會的委身。這五個動作：**愛**教會，為教會**捨己**，把教會**洗淨**，使教會**聖潔**，好把教會**獻給**自己。愛與捨己方面已在上節說明。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是指我們當悔改信主時所得的潔淨，除去罪惡，伴隨著洗淨行動的是用水藉著道。水洗是指水禮，藉著道是指受洗的人需要有真理的解釋，明白洗禮的含義，得知潔淨的應許，已成就在聖靈內住的新生命裡。洗淨與聖潔似乎是前後發生的兩件事，但這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描繪同一個經歷，在時間上是同時發生的(參林前 6:11；提後 2:21；來 10:29)。洗淨與聖潔可能暗指新娘在婚禮前的沐浴更衣，這是猶太人和希臘人的共同習俗。新郎給她婚戒的動作表明她已分別為聖歸給新郎。唯有被潔淨成聖的教會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，作個榮耀、華美和尊貴的教會，才能獻給基督。這表示新娘在婚前所作的準備

工夫，目的是使自己能以最美麗的姿態迎見丈夫，被視為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VV28-29. 基督愛教會是無條件的，教會雖然軟弱和失敗，但基督仍然愛她，以她為自己的身體，要使她真正成聖。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。人的天性是愛自己，保羅要丈夫把妻子當作自己身子的一部分來愛。當丈夫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一樣，這與耶穌教導我們，要愛人如己的要求一致。保羅接下去說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這是生命的定律。保養顧惜妻子如同對待自己的身子，是這種生命律的延伸。神制定婚姻，為要使兩人合而為一；並且當我們考慮到基督和祂的教會的關係時，更會了解這種連結的聖潔性格。藉著婚姻的連結，合併成為一體。凡熟思婚姻之目的的人，決不會不愛他的妻子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

V30. 前面的經文指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1:23, 4:12、16)，而基督徒之間互為肢體(4:25)，因此，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這表示我們與基督有生命的親密關係，肢體是祂身體的一部分。這正如約翰福音十五章，枝子是葡萄樹的一部分，枝子與葡萄樹有親密生命關係一樣。

V31. 本節經文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引自[創 2:24]。這是神對婚姻的最基本而簡明的訓示。這句話的含意有兩方面，一方面是從父母與子女的親密關係，進入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更親密的關係。夫妻關係的親密勝過親子的親密，這不表示子女對不再盡到孝敬父母的本分。子女孝敬父母的責任不可損減，而是婚姻帶來了新的結合與新的責任，勝過了親子的關係之上。子女長大結婚以後，父母應當讓他們獨立自主，不要凡事介入，影響他們夫妻美好關係。另一方面由於二人成為一體的親密關係，是不容第三者介入他們當中，這是神對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計畫，使夫妻彼此信託忠心，這也是神所祝福的婚姻關係。

V32. 保羅在上節說明夫妻合而為一的神聖關係，他特意要警示我們，免得有人誤會他是指婚禮而言，馬上把焦點轉到更深的象徵含意。他清楚指出這是基督和教會的關係說的，兩者已成為一體。丈夫「為首」的地位，他以犧牲的愛來看顧妻子的本分，來描繪作「為首」的基督把自己的生命捨棄，來拯救看顧教會。妻子對丈夫的倚靠和接受他領導的本分，描繪出教會的行事，活出對基督的委身和順服。這才是他所說極大的奧秘真理。

V33. 本節結束了全段給夫妻的教訓，再次提醒信徒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應當敬重他的丈夫。丈夫要效法基督，以純潔、真摯、捨己的愛來愛妻子，旨在成全妻子達到神的理想。妻子要以敬重丈夫來回應丈夫對她的愛。保羅開始時要妻子「順服」丈夫，現在他要妻子「敬重」丈夫作為回應丈夫的愛。企盼丈夫也能在作頭方面達到神的理想。「敬重」和「懼怕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。這裡的「敬重」是指尊敬、景仰、敬畏方面的「懼怕」，是妻子對丈夫的本分，也是愛的表現。

V6:1. 下面四節講親子關係，他先講子女的職分。保羅要作兒女的要「聽從」父母，這比順服更加嚴格。因為「聽從」乃是兒女尊敬父母的明證。而且要在主裡「聽從」父母，只要不影響到對神的責任，我們應當順從父母。聽從父母既是神所制定的，若因聽從父母而遠離神，必定會是錯誤的。聽從父母是理所當然的，是要約束子女那不願順從的本性。因為這是主所命定的，是不應爭辯或置疑的，也是非基督教家庭認為是天經地義的事，是普世社會公認的標準。

VV6:2-3. 本節的經文來自[出 20:12] 和[申 5:16]，保羅把這兩節經文合併在一起來表示。在十誡裡這是第五條誡命，這關乎人與人之間的誡命，使人不解的是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。有人提出第二誡（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）不也是帶有應許嗎？不少人提出了不同的解釋：(1)基督徒把人與人之間的誡命列為第二塊法版上，所以第五誡是第二塊法版的第一誡。而猶太人的劃分是每塊法版各有五誡，把第五誡孝敬父母列為人對神當盡的本分的一部分。這是神把權威和慈愛賦於作父母的，是神的代表，所以孝敬父母是敬畏神的一部分。(2)第一條是指這是兒童最先學習律法，帶應許只是作為勉勵的提醒。(3)這是首要的誡命，對兒童來說這是最重要的。第一不是從次序上排列，而是從等級上而言。

V6:4. 不要惹兒女的氣是對為人父母一同的勸戒，父母有權柄要子女順從他們，是有約束的，不是反覆無常地行使權柄。家庭要有紀律，但不合理的規條和無止境的挑剔，只會惹兒女的生氣，以至於使兒女失去志氣。父母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帶進兒女的生命中，作一個自制、溫和、忍耐的教導者，以滿懷愛心對他們正面鼓勵，培養他們的良好的人格，發揮他們的天賦，這才是作父母應盡最好的本分。

VV6:5-7. 古時奴隸佔人口很高的比例，他們有是承繼的，有的是被賣為奴的，有的是戰敗被俘為戰勝國的奴隸。奴隸不但為家裡的傭人、體力勞動者，也包括各行的知識份子。在當時奴隸是主人的動產，沒有地位和權益，主人可以任處置他們。當奴隸信了主，被接納在基督教社團內，以人道來對待他們，但地位上仍然是主人的奴隸。奴僕最基本的責任是聽從肉身的主人，聽從的程度好像聽從基督一般，主是鑒察人心肺腑的主，沒有事可以向祂隱瞞，所以必須用誠實的心來順從，目標上忠誠，盡心盡力達成目標，表達了聖潔的本質。僕人聽從的態度方面，保羅加上「懼怕戰兢」，這是存敬畏基督的心而順服，恭敬尊重的順服，與恐懼戰慄無關。基督徒僕人另一個態度應當追求理想的是，不論在人前或人後，都當接受它是神的旨意。不只是在眼前討世上主人的喜歡而已，而是從心裡甘心情願作出來，忠心服事來討天上主人的悅納。

V6:8. 本節不只是對僕人的鼓勵，也是對主人的提醒，在末日工作交帳時，善事或惡事要從主那裡得著回報。保羅在這裡只提善事，為了勉勵而非警告。神對人的獎勵或審判是沒有貧富之分，沒有主僕之分，於主於僕都同樣有效，這是神對人應盡本分的處理原則。

V6:9. 最後保羅對主人的勸戒，要對待僕人也是在同樣的大原則之下，對僕人的態度，以遵行神的旨意，甘心服事主來行事，為僕人的益處著想，不可威嚇他們，因為他們與你一樣有一位天上的主，有一天人都要向祂交帳，祂是絕不偏袒的神，基督徒在世上的身份雖有不同，但在基督裡是平等的。

經文分段

人際關係 (5:22-6:9)

夫妻的角色 (5:22-33)

妻子對丈夫的責任 (5:22-24)

丈夫對妻子的責任 (5:25-33)

教養與孝敬 (6:1-4)

兒女對父母的責任 (6:1-3)

父母對子女的責任 (6:4)

主僕間相處 (6:5-9)

僕人對主人的責任 (6:5-8)

主人對僕人的責任 (6:9)

討論分享

1. 由於妻子應當順服丈夫的教導，丈夫就可以管轄妻子嗎(5:22)？
2. 妻子順服丈夫是有條件的嗎？她可以只順服愛她的丈夫嗎？
3. 保羅為什麼以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類比夫妻的婚姻關係？基督為教會而死的動機和目的是什麼？教會對基督的態度是什麼？
4. 丈夫對妻子的責任是什麼？丈夫如何對待不順服的妻子？
5. 保羅說丈夫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教會(5:25)，後來他又說丈夫愛妻子，好像愛自己的身子(5:28)，如何來解說這兩句話？
6. 兒女應該接受首要的誠命是什麼？對不斷責罵、批評和挑剔的父母如何實踐這誠命？這誠命帶來什麼應許？
7. 保羅對奴僕和主人的吩咐，如何能應用在今天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上？
8. 如何作一個稱職的僱主？如何作一個盡職的僱員？

生活應用

1. 從夫妻角色互相對待的教導裡，你是否已經盡到你作丈夫或作妻子的本分？有那些可以改進的地方？
2. 既然兒女要順服父母，你若是作父母的，可以隨意責罵你的兒女嗎？
3. 你對你的上司，或對你的下屬，如何應用保羅所講「主僕之間」的教導原則？